

**PRESTIGE**  
**盛德證券**

客戶綜合協議書

# 盛德證券有限公司

## 客戶綜合協議書<sup>1</sup>

<sup>1</sup> (Should the applicant(s) prefer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Agreement, please feel free to ask our staff. If there is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the Chinese version,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本協議由下列雙方共同訂立

- (A) 盛德證券有限公司（以下稱“盛德”），與
- (B) 如下所定義的客戶（以下稱“客戶”）。

並於盛德接收到客戶所發出的指示在盛德開立賬戶之日起即行生效。

盛德為：-

- (a)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持牌為持牌法團，中央編碼為 BFI474，以進行受規管活動；及
-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註冊為交易所參與者。

鑒於客戶在盛德處開立並操作賬戶，客戶同意並遵守以下 共同商定的各項條款和條件：

### 證券交易及提供意見

#### 1. 定義和解釋：

##### 1.1 在本協議中，以下術語將具有如下意義：

“賬戶” 指指盛德根據本協議規定為客戶開立並維護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賬戶。

“客戶” 指與盛德訂立本協議的人士以及該名人士的所有繼承人及如適用遺產代表，並應包括每名獲受權人，前述人士的名稱及其他身份詳情列於開戶表格中

“使用密碼” 指一密碼與一賬戶編號的組合，用以進入盛德的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賬號” 指由盛德在開立證券賬戶時指定給客戶的用於客戶身份認定的序列號。

“協議” 指由盛德與客戶共同簽署的本客戶綜合協議書（包括賬戶申請表，並可根據具體情況進行改變，修正 或補充。該協定反映甲乙雙方之間的契約關係，即， 盛德以客戶的代理人或其他已向客戶明示的身份，代理客戶買賣和以其他方式處置證券和其他相關事宜。“工作日” 指相關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期（星期六除外）

“關聯人” 定義與上市條例中的規定相同。

“借方餘額” 指賬戶中客戶對盛德負有債務的資金餘額。“電子交易系統” 指盛德開發和應用之軟件，系統和其他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盛德的網站，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以及其他由盛德根據本協定所提供的設備，供客戶發出電子交易指令並獲取盛德提供的資訊服務。

“交易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ATCA” 或 “外國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指(i)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條及其關聯的法規或其他官方指引；(ii) 為有助於實施上列(i)所指的法例或指引在其他司法權區所制定的，或與美國與其他司法權區簽訂的跨政府協議相關的條約、法例、法規或其他官方指引；(iii) 為實施上列(i) 或(ii)所指的法例或指引而與美國稅局，美國政府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政府或稅局訂立的協議。

“盛德集團” 指盛德的控股公司（參照香港公司法的規定)或任何盛德的子公司以及盛德的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參照香港公司法的規定）

“創業板” 指由香港交易所經營的 “創業板市場(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盛德郵件” 指 盛德運作的安全資訊傳達設施，用以遞送和接收確認函(單)結單以及其他通知；

“中央結算公司”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令” 指客戶以口頭，通過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或其他盛德X許可的方式發出的任何買賣證券的指令 包 括

任何後續的且被盛德接受的修正或取消指令)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市場”指由香港交易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但並不包括創業板市場和期權市場。

“密碼”指客戶唯一所設置，更改和擁有的個人密碼。該密碼須與賬號共同使用以進入盛德公司的電子 交易服務系統。“PIN”指由客戶設置作為安全措施的“個人身份號碼”並已知會盛德用以認定和核實發出交易指令的個人 身份的特殊編號。

“證券”指(a) 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b) 在(a)段所述各項目中的權利、期權、權益、參與證明書、收據 或 認購或購買權證；及 (c) 在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

“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交易”指一項已執行的指令及其導致的新發行股份的分配和獲取。

“有關賬戶”指盛德根據本協議規定為客戶開立並維護的一個或多個現金賬戶或保證金賬戶。

“現金賬戶”指客戶與盛德開立，任何根據開戶表格中指明為現金賬戶並可買賣證券的賬戶，就此盛德不會提供融資

“保證金賬戶”指客戶與盛德開立，任何根據開戶表格中指明為保證金賬戶並可買賣證券的保證金賬戶，就此盛德會提供保證金融資

- 1.2 代表單數的詞語應包括其複數所指，反之亦然；性別指稱應包括所有性別；任何指稱個人，盛德，客戶 的詞語應包括自然人，事務所或獨資企業，合夥制企業和公司，反之亦然。

## 2. 賬戶

- 2.1 準確資料： 客戶確認其在開戶申請表格中所提供的資料是完整和正確的。客戶有責任維護賬戶的正確性並保證 將任何差異及時通知盛德。盛德同樣有義務將其名稱，地址，註冊狀態，服務內容，費率以 及保證金/賣空設施方面的重大變化及時通知客戶。
- 2.2 信用查詢： 客戶授權盛德對客戶進行信用查詢並核查客戶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真實性。
- 2.3 法定資格： 客戶聲明其已達到法定年齡並無精神障礙，以使簽署的本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
- 2.4 披露賬戶的最終受益人： 客戶聲明其為在盛德開設的任何賬戶的最終利益所有人，一旦客戶在盛德開設的任何賬戶的所有權人或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客戶同意並保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盛德。
- 2.5 個人資料保護： 盛德將對所有與客戶賬戶有關的個人資料進行保密。客戶已知並完全了解和接受盛德可以出於以下目的向以下人員提交從客戶收到的資料：(a) 任何證券或資產的代名人；(b) 任何向盛德或其他資料流程相關者提供行政，資料處理，財務，電腦，通訊，支付或證券清算，財務，專業或其他服務 的代理商，代理人或服務提供商；(c) 盛德在代理客戶或其賬戶進行交易或預備進行交易時的交易對手及其 代理人；(d) 本協議的繼承人，受讓人， 參與人，次參與人， 代表人， 以及其他任何承襲本協議的人；(e) 根據法律或其 他方面的要求而向政府，監管或其他團體或機構提供資料；(f)使客戶的交易指令生效或執行客戶其他指令；(g) 提供 與客戶賬戶相關的服務，無論該服務是由任何其他方直接或間接提供；(h) 對客戶進行信用查詢，核實客戶的財務 狀況和投資目的，以及許可或協助任何其他方進行該等工作。(i) 遵守任何其他方可能要遵守的任何法律，監管或其 他方面要求；以及 (j) 其他與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相關或其附帶的目的。
- 2.6 代理權： 客戶同意並以不可撤回的方式授權盛德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作為客戶的全權代理人，採取任何盛德認為在執行本協議時必需的或可行的行為以執行本協議規定之各項條款。
- 2.7 保護密碼，PIN 和賬號： 為保護客戶的賬戶的安全與利益，客戶將設置一密碼和 PIN 以進入和操作其賬戶。客戶在此聲明並保證其為該密碼的唯一擁有者和 PIN 的合法使用者。客戶將監控並確保其密碼，PIN 和賬戶編號的 完整和安全，並對此負完全責任。 一旦發現其密碼，PIN 和賬號遺失，被盜或被非法使用，客戶將立刻以書面 方式通知盛德。 若無該類書面通知，盛德將不對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3. 親屬和關聯人員關係

- 3.1 與盛德僱員的親屬關係： 客戶向盛德聲明並保證客戶沒有同任何盛德僱員或經紀人，或任何盛德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僱員或經紀人存在親屬關係，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僱員或經紀人的配偶或 18 歲以下子女。一旦客戶有上述關係存在，客戶同意並保證將該類關係的存在和性質及時通知盛德，同時承認盛德在收到此通知後有絕對的權利酌情選擇是否繼續或終止與客戶的關係。
- 3.2 關聯人員： 客戶聲明並保證，除非事先特別通知，客戶在向盛德發出指令或下單買賣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某一公司的證券時，客戶不是該公司和/或該證券的關聯人員（其定義根據上市條例規定）

### 4. 適用規則和規例

- 4.1 法律和規則： 盛德代表客戶對在交易所的香港主板和創業板市場及/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的交易所或市場掛牌交易的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遵守香港以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域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附例，準則，規則，規例；以及香港證監會，交易所，中央結算公司及/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的相關交易所或市場的慣例和常規。
- 4.2 法律約束力： 客戶同意本協議及其所有條款將對客戶本身，以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和遺產承辦人，繼任人和承讓人具有法律約束力。盛德根據上述法律，規則和規例所採取的所有行為都將對客戶具有法律約束力。
- 4.3 向監管機構披露資訊： 如果香港或香港以外的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監會和交易所，依據法律要求盛德提供客戶賬戶的任何交易資訊則即使客戶賬戶已在此之前終止(a)客戶將在盛德提出要求後的兩個工作日內提供所要求的資訊； (b)如果客戶作為第三方的中介並為其實施交易，則客戶將在兩個工作日內向盛德或香港監管機構提供該第三方的身份，地址以及聯繫細節；(c)根據盛德的要求，客戶將立刻提供或授權盛德提供相關資訊於其他任何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政府或監管機構。
- 4.4 香港司法管轄： 本協議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根據香港法律解釋。客戶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庭的司法管轄。

### 5. 指令和交易

- 5.1 代理人： 盛德將作為客戶的代理人執行交易，除非盛德(在相關交易的合約說明或以其他方式)表明盛德是以主事人的身份行事。
- 5.2 對指令的依賴： 客戶明確同意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或其他盛德許可的方式來傳遞其交易和其他相關指令，包括對新發行股份的認購。盛德無須核查查該等指令發出者的身份與許可權。客戶特此放棄任何辯護，承認任何指令可以無須採用相關法律，規則與條例可能會要求的書面形式而具有效性。
- 5.3 第三方指令： 客戶理解盛德不會接受任何第三方指令，除非客戶已正式簽署並遞交一有效的授權書，明確授權一署名的第三方代表其發出交易指令。客戶並同意盛德將不為因執行任何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代表客戶發出的指令而導致的爭議，損失以及其他索賠負責。如果客戶決定僱用第三方為其發出交易指令，客戶同意向盛德提供該指定的第三方準確真實的身份證明和個人資料。客戶同時理解此類個人資料將會對香港監管機構以及其他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監會，交易所，廉政公署 (ICAC)等其他授權機構公開。
- 5.4 指令的修改和取消： 客戶可能會修改或取消已發出的指令。客戶同意盛德並非必須接受此類修改或取消。指令只有在尚未執行前才可以修改或取消。客戶必須對在處理其指令修改和/或取消請求之前已部分或全部執行的交易負完全責任。
- 5.5 獨立判斷： 客戶同意客戶將不依賴盛德而獨立地對每一個指令和/或交易作出自己的判斷和決定。無論是否是應客戶的要求而提供，盛德將不對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或經紀人所提供的資訊或建議負責。

何責任。

- 5.6 不保證成交： 客戶確認存在因突發事件和/或技術故障而使其指令無法執行的事實。客戶同意盛德將無須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政府行為，價格變動，交易所/市場限制，設備和通訊系統故障，未授權進入賬戶或交易 以及其他超越盛德控制的客觀因素和技術限制而導致的實際或假設損失負責。
- 5.7 賣空： 客戶確認盛德在接受賣出指令前要求客戶將股票或其等價物存入客戶賬戶。在下達在賣出時並不屬於客戶的證券的賣出指令時（即賣空時），客戶特此保證：(a)向盛德全面無保留地披露此類指令；(b)無須盛德要求即提供所有的文件證據以證明此賣空行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以及交易所的 其他法律，規則以及規例下的合法性；(c)授權盛德在客戶意外賣空時安排以市場現價買入被賣空的證券；(d)免除並補償盛德承擔因執行賣空令單而承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法律訴訟，成本和費用。
- 5.8 不接受停止限價令單： 停止限價令單指各種附有特定條件的指令（比如，當股價上升或下落到某一價位才生效 的指令）限損令單通常是不能立刻執行的。這些令單的執行取決於某些預先設定的條件是否得到滿足。客戶理 解盛德通常不接受此類指令。如果此類令單被接受，盛德並不保證其得到執行。
- 5.9 禁止內幕交易： 任何傳播、散佈並利用非公開的股價敏感信息來在證券買賣上贏利或止損的行為都是非法的。 客戶確認其知曉此種行為的非法性質。客戶同意不進行上述以及其他非法行為，並對所有後果負完全責任。
- 5.10 對交易的限制： 客戶同意盛德具有完全的酌情決定權並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即可因某種原因而終止或限制客戶通過其賬戶進行交易的能力。客戶同意盛德無須對因此類限制造成的任何實際或假設的損失或損 害承擔責任。
- 5.11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 如果客戶指令盛德進行任何以外幣標價的證券交易， 則(i)任何因該外幣的匯率波動所形成的損益完全歸於客戶賬戶，風險由客戶承擔； 而且(ii)盛德被授權可以自主決定以貨幣市場當時報價為基礎而確定的匯率將賬戶中的資金在原幣種和上述外幣之間進行轉換。如果無論出於何種目的， 要求客戶將 其欠盛德的資金轉換成支付原先到期債務所用幣種之外的貨幣，則客戶應向盛德支付額外的金額以保證盛德收到的已轉換後的金額等同於未轉換前應收的金額。
- 5.12 場外交易： 客戶就其已進行或將予進行的任何場外(Over-The-Counter)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新證券在相關交易所上市前的交易) 確認及同意：
- (a) 在上述第 5.1 條的規限下，盛德擔任客戶的代理，並不保證此等場外交易之結算；
  - (b) 客戶的指示可能只有部份執行或全部未能執行。倘有關證券其後無法在相關交易所上市，已執行的交易將會被取消及成為無效；
  - (c) 如沽出證券的客戶無法交付此等證券，盛德有權為客戶就此項已進行的沽售在市場購入相關的證券(以當時市價)，以完成相關交易的結算。客戶須承擔該等交易引致或招致的一切損失；
  - (d) 倘若(1)客戶向賣方購入證券，而該賣方無法交付相關證券及(2)未能購入相關證券或盛德行使絕對酌 情權決定根據第 5.12(c)條規定不購入相關證券，客戶無權以配對價格取得相關證券，並且只有權收取為買入 相關證券所付的款項；
  - (e) 倘若購買任何證券的客戶無法存入所需的結算款項，盛德有權出售其賬戶內任何及所有證券或抵押品，以及使用經扣除結算交易所有費用後的出售所得款項。然而，如客戶於該宗交易內屬於賣方，而該宗交 易未能結算，則客戶只有權取回相關證券，而並非相關證券的出售所得款項；及
  - (f) 在不影響上文所載的原則下，客戶須自行承擔損失或開支，並就其及/或其交易對手無法結算所招致的任何損 失及開支向盛德負責。

## 6. 清算

- 6.1 佣金和收費： 所有根據客戶的指令而在交易所執行的交易都須繳納交易徵費以及交易所間或徵收的其他稅費。 客戶授權盛德按交易所的規定從其賬戶中扣除並代收此類費稅。客戶將按要求的根據盛德訂明或與客

戶協議的費率支付和/或授權盛德從客戶賬戶中的可用資金中扣除因在客戶賬戶中進行買賣以及其他交易或服務而導致的佣金，以及所有與客戶賬戶，在該賬戶中的交易或其中的證券有關的印花稅，銀行收費，過戶費，利息及其他費用。客戶確認並同意佣金費率和各項費用將完全由盛德，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機構決定和設置，並可能於任何時間在不作出知會的情況下隨時變化。

- 6.2 充足資金/證券： 在盛德執行客戶的交易指令前，要求客戶在其賬戶中至少有等同於其買賣證券所需的資金或證券（包括所有的佣金，交易成本和其他費用）除非另有協定，或盛德已經代表客戶持有用於交易清算所需的資金或證券，客戶將及時地 (a)向盛德支付已經銀行清算的資金或以可正式交割的方式向盛德交付證券；或 (b)以其他方式保證盛德收到此類資金或證券。
- 6.3 按時交割義務： 客戶同意，當盛德代理客戶實施並代付結算交易以後，客戶將清算日之前，支付盛德相應款項或將相應款項存入其賬戶或將賣出證券轉移於盛德以便對買入或賣出證券進行交割。一旦客戶在清算日或清算日之前無法支付資金或證券，或當客戶要求關閉賬戶或終止與盛德的關係時，客戶特此無可撤回地授權盛德執行以下補空措施。
- 6.4 補空授權： 一旦在客戶賬戶中沒有充足的資金或證券，盛德可以完全自主決定並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將：
- (a) 客戶的交易執行、取消或變現；
  - (b) 將因客戶買賣證券而產生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與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互相抵銷；
  - (c) 賣出客戶賬戶中的任何證券，以償還客戶因買入證券而產生對盛德的負債；及
  - (d) 從客戶賬戶中的可動用資金，以客戶的名義借入和/或買入客戶已賣出而未交收的證券。

無論執行上述何種授權，盛德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客戶特此確認客戶將免除盛德承擔任何因客戶無法進行交易清算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收費和費用。

- 6.5 未交割的買入交易： 客戶明白第三方對客戶可能購買的證券的交割是無保證的。在買入交易中，如果賣方經紀人未能在清算日進行交割，而盛德又必須買入證券以便對交易進行清算，則客戶將不需對此類買入行為的成本或成本差額負責。
- 6.6 對證券和其他資產的留置權和出售權： 盛德對代理客戶買入的所有證券，或其賬戶中客戶享有權益（無論是單獨還是同其他方共同）證券，以及盛德代理客戶持有的所有現金和其他財產具有留置權；盛德可以持有所有這些證券或資產以作為客戶因證券交易而須向盛德支付的款項和/或債務的連續保證金（物）此類保證金（物）將包括所有此後對上述證券的已付或應付股息或利息，以及任何時候因上述證券的贖回，紅股，優先權，期權或其他方式產生或提供的股金，股份（及其股息或利息），認股權證，款項或資產。如果客戶對盛德的任何負債無法承索支付，或逾期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履行支付義務，盛德有權本著誠信原則以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方式，價格和條件將上述保證金（物）部分或全部賣出或處置，並將出售或處置所獲收益以及當時盛德所掌握的任何款項用以償還對盛德的債務；而且上述保證金（物）應附加于且不應影響或被影響於任何債務抵消要求或其他盛德因客戶對其債務而持有的保證金（物）或任何債權修正或對其放棄執行或其他交易。
- 6.7 承索支付： 除受本協議的其他條款的約束外，客戶有義務對其欠盛德的債務承索支付或在債務到期之前支付，並根據盛德的要求將此類現金，證券或其他保證金（物）存入賬戶，以滿意盛德或交易所或香港市場行規和慣例所的要求。同時，客戶確認其有義務立即滿足此類保證金（物）追收或補倉之要求。客戶並進一步確認盛德可隨時要求客戶在代理其進行任何交易之前將足額的結算資金存入其賬戶。客戶確認盛德無須對因執行此條款而導致的實際或假設損失或后果負責任何負責。
- 6.8 利息費用： 客戶同意對其賬戶內所有逾期的借方餘額（包括因客戶的經法院判決確定的債務而產生的利息）將按銀行確定的港幣最優惠年利率加 8 個百分點或盛德自主確定的利率支付利息。
- 6.9 追收費用： 客戶同意支付或償還盛德因實施、追收或清償客戶對盛德的欠款、債務或其他責任而產生的所有合理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法庭開支等其它相關費用。

## 7. 客戶資金和證券的託管

- 7.1 資金存入： 客戶同意存入資金僅用於證券投資。客戶並同意不將任何不屬於其名下的證券，支票，銀行匯票或 其他資產存入其賬戶，而盛德亦可以在任何時候拒絕接受客戶的資金存入。如果盛德決定接受 客戶在其賬戶存入上述第三方資產，客戶將免除盛德承擔於此相關的損失和負債的責任。
- 7.2 資金提取： 在沒有或完全償還對盛德的債務和/或負債的前提下，客戶可以，在以書面方式，通過信函或傳真，通知盛德並支付盛德可能收取的相應費用後，從其賬戶中提取不超過其可動用/支配 餘額的資金。客戶也可以簽名的書面通知的方式，通過信函或傳真，提交相應的完整委托文件，指定第三方為其 資金和/或證券轉移的代理人。盛德憑上述委托文件，無須核查該代理人的身份與許可權。客戶特此聲 明客戶將對任何因委托代理人提取資金而導致的差錯、挪用或遺失的後果負全部責任。
- 7.3 資金餘額： 除因交易收到的資金以及用以因支付未清算交易或用以履行客戶欠款、債務或其他責任的資 金外， 客戶在其賬戶的任何其他資金均應按法律要求存入一持牌銀行開設的客戶信託賬戶。該賬戶餘 額的利息將由盛德不時自行決定的利率計算。
- 7.4 證券的保管： 盛德可以自主決定將其持有的客戶證券（如屬可登記證券）以客戶或其託管人的名義登 記；或存放於盛德銀行或經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具有安全託管文件設施機構的指定賬戶中，費用由客戶支 付。雙方同意，如果證券不是以客戶的名義登記，則當盛德收到此類證券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收益應存入 客戶賬戶或支付或轉交于客戶。如果客戶的證券是盛德持有的多個客戶相同證券的一部分，則客戶享有 與其證券相同比例的證券收益。

## 8. 書面通知與通信

- 8.1 送達方式： 所有根據本協議定由盛德發給客戶的書面通知及通訊可以以個人送交，郵政信件，傳真， 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開戶申請表上顯示的或客戶以書面方式提前七(7)天通知盛德的地址，傳真號 碼和電子郵件地址。 所有的通知和其他通訊 (i) 如果是個人遞送，通過傳真或電話傳送，則在遞送或傳 送時； 或(ii) 如果是通過郵局遞送，則在交付郵局的二十四(24)小時後（以較先者為準）應被視為已經 發給對方，但 任何發給盛德的通知或其他通訊只有在盛德收到後才能生效。
- 8.2 收到推定： 以上述方式送交的所有通知和通信，無論是信息，郵件，傳真，電子郵件還是其他方式，都 應被視為已經送達並收到，除非客戶另行通知盛德。客戶有責任確保其賬戶的準確性，若有差異，應立刻 與盛德聯繫。
- 8.3 口頭通知： 盛德也可以與客戶口頭聯繫。對於任何留在客戶的電話答錄機，聲音郵件以及其他類似電 子或機械裝置上的資訊應被視為在留下時即以被客戶收到。
- 8.4 查閱通信的責任： 客戶同意定期查看其用於接收盛德通信的郵箱，電子郵箱，傳真機和其他設備。對因 客戶未能、延誤或疏於檢查上述通信來源或設施而形成的任何損失，盛德將不負任何責任。
- 8.5 電子郵件和電話談話的監控和錄音： 為保護雙方的利益，及時發現和糾正誤解，客戶同意並授權盛德 可以自主並無須進一步事先通知即可對雙方之間的電子通訊和電話談話進行監控和錄音。
- 8.6 確認單和賬戶對帳單： 客戶將在所有有關其交易以及賬戶變動資訊的確認回單、確認單、成交單據和賬 戶對帳 單收到後的第一時間內對其進行審核。除非客戶在收到或被認為收到上述資訊後的二(2)天內向 盛德提 出的書面異議通知，所有上述文件中包含的交易及其他資訊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無論何種情況， 盛德 保留決定客戶對相關交易或資訊的異議是否有效的最終權利。
- 8.7 未送達或退回郵件： 客戶同意及時更新其賬戶資料，並將任何變化在四十八(48)小時內通知盛德。客 戶確認，如果由於客戶未能提供、更新和/或通知盛德有關其賬戶的最新和準確的資料而導致郵件無法 送達或被退回， 盛德出於對客戶賬戶安全和完整的考慮可以臨時或永久鎖閉或限制其賬戶。

## 9. 潛在利益衝突

- 9.1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規例，盛德有權以任何身份代理任何其他人或為自己的賬戶買賣或持有任何證券，即使客戶賬戶持有類似證券或其交易指令涉及此類證券；為客戶全部或部分買入盛德自己的賬戶中持有的任何券；為盛德自己的賬戶部分或全部買入客戶賬戶中的證券；同時代理客戶和盛德的其他客戶將他們的令單進行撮合；採取與客戶令單相反的頭寸，無論是代表自己的賬戶還是其他客戶；及對盛德參與其新股發行，配股，收購或其他類似交易的證券進行交易。但在客戶與盛德或客戶與盛德的其他客戶的交叉交易中，任何涉及客戶的類似交易只要是公平地執行的，其交易條件不應比該交易日下正常交易的條件不利。盛德無須向客戶披露因實行上述行為或進行上述交易而獲取的佣金，利潤以及其他任何收益情況。
- 9.2 盛德有權要求、接受及保留任何因盛德執行買賣產生之回佣、經紀費、佣金、費用、利益、折扣及／或 其他由任何人士提供之好處，作為本公司之得益。本公司亦可提因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利益予任何人士。

## 10. 新上市證券

- 10.1 申購授權： 在客戶要求申購在交易所新上市或新發行的證券時，客戶授權盛德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客戶或任何第三方進行申購。
- 10.2 熟悉新上市或發行證券的條款和條件： 客戶將儘量熟悉並遵守在招股書，發行文件，申請表或其他相關文件中規定的有關新上市或發行證券的條款和條件，並同意在此類申購交易中接受此類條款或條件的約束。
- 10.3 申明、授權和保證： 客戶給予盛德對任何新上市或發行證券申購人所要求的陳述、保證和承諾（無論是給相關證券的發行人、保薦人、承銷商或配售代理人、交易所還是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人員）
- 10.4 唯一申購申請： 客戶宣佈及保證，並授權盛德在任何申請表（或其他文件）中向交易所和其他相關人員披露並保證，此類由盛德代表客戶所作的申購是唯一的申購。客戶不會為自己或其委託人提出或委託 第三方提出相同或類似申購。客戶確認此披露和保證將適用並信賴于盛德、發行人、保薦人、承銷商或 配售代理人、交易所和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人員。
- 10.5 遵守相關規則和行業慣例： 客戶確認和理解有關證券申購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市場慣例以及任一新上市或發行 證券的要求都可能因時不同。客戶保證向盛德提供盛德認為按此類法律和監管要求和市場慣例必須提供的資料，並採取額外的步驟提供附加的申明、授權和保證。
- 10.6 批量申購： 當盛德為自己或代理盛德其他客戶進行批量申購時，客戶確認並同意：(a) 此類批 量申購可能會因與客戶及客戶的申購無關的原因而被拒絕；在不存在欺詐、疏忽或故意不履行的情況下，盛德無須因此類拒絕的後果對客戶或任何其他方負任何責任；(b)倘若因客戶違背其提供的陳述和保證，或因 其他與客戶有關的行為和原因而導致此類批量申購被拒絕時；客戶確認並同意對由此造成其他人士的影響或損失 承擔全部責任。
- 10.7 提供新股貸款： 盛德在收到客戶要求申請及購買在市場以發行新股形式發出之股票（“新股股票”）時，盛德可向客戶提供該新股貸款。由於就該新股貸款或其他事項為客戶欠付到期及須即時繳付之所有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項（“有抵押負債”）作出之持續性擔保，客戶作為實益擁有人以第一固定抵押形式向盛德抵押新股股票，直至客戶向盛德全數付清有抵押新股貸款； 客戶茲此表明授權盛德就受抵押股 票之任何部份收取及運用盛德收到之所有金額，不論該金額之性質，並以盛德全權決定之方式 及時間支付有抵押負債。

## 11. 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 11.1 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客戶明白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是一半自動系統，可以讓客戶通過該系統發送電子指令及接收 資訊服務。客戶同意完全按照本協議的條款使用電子交易服務系統。客戶使用未來通過該系統提供的附加服務亦 須遵照本協定之各項條款。



- 11.2 授權使用： 客戶應是其賬戶的電子交易服務系統唯一授權使用者。客戶應對使用密碼的保密和安全使用負責。 客戶確認並同意對通過電子交易服務系統發出的所有交易指令負完全責任，盛德和盛德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將不對客戶或客戶所代理的任何第三方因上述交易指令的處理、錯誤處理或失落而產生的 損失負任何責任。
- 11.3 系統所有權： 客戶確認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所有權屬於盛德。客戶保證不會破壞、修改、解構、反向操作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或未經授權進入該系統的任何部分。客戶確認，如果客戶未能遵守本項保證或盛德證券有合理的理由懷疑客戶未能遵守本項保證，盛德可以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客戶並保證如果客戶獲悉任何其他人正在實施本節所述行爲，客戶將立刻通知盛德。
- 11.4 通報系統故障的責任： 客戶確認並同意，作為使用電子交易服務系統進行報單的條件之一，在發生下列情況時， 客戶將立刻向盛德進行通報：(a)客戶已通過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下單，但未能收到令單編號；(b)客戶已 通過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下單，但未能收到對令單及其執行的準確的確認，無論是文本，電子或口頭形式；(c)客戶 收到對其沒有下單的交易的確認，無論是文本，電子或口頭形式；或 (d)客戶發現有未經授權使用其賬號和/或密碼的行爲。
- 11.5 使用替代性交易方法： 客戶同意，如果電子交易服務系統的使用遇到困難，客戶將會設法使用盛德提供的其它方法或設備與盛德聯繫以下單交易並將上述困難通知盛德。客戶確認，盛德 並沒有對交易或相關的服務作任何明確或隱含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對每次使用交易系統的商業性，功能性和適用性的保證)。客戶同意，對客戶因盛德無法控制的服務中斷，不正常或暫停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費用 等，盛德無須負責。
- 11.6 第三方提供的市場資料： 客戶理解電子交易服務系統將，僅出於資訊服務目的，提供第三方發佈的證券資料。由於 市場的變動以及資料傳輸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延誤，資料可能不是即時的相關證券或投資的市場報價。客戶理解， 儘管盛德相信該類資料的可靠性，但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無法進行獨立的證實或反駁。客戶理解，在所 提供的有關證券或投資的資料中並不隱含盛德的推薦或保證。
- 11.7 不保證資訊的準確性或時效性： 客戶確認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上的報價服務是由盛德不時選定的第三方提供的。客戶理解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上的資訊是按第三方所提供的原來狀態提供的，盛德並不保證此類 資訊的時效性，順序，準確性，充足性和完整性。

## 12. 傳真及電子指示彌償

- 12.1 傳真指示： 客戶明白盛德不時要按傳真或電子形式指示(包括但不限於電郵及手機短信(SMS))行事，客戶明白傳真或電子指示並非安全的傳遞形式，同時亦存在風險。客戶要求盛德在給與客戶方便的情形下 接受傳真或電子指示。只要盛德採取合理程序審視客戶的授權簽名或電子指示發出者的身份，盛德 證券不必因為接受非真正授權者簽名的傳真或電子指示而負上責任。
- 12.2 有約束力交易與彌償： 任何甲真誠地按傳真或電子指示完成的交易，無論是否得到客戶的授權認知或同意，在 盛德並無疏忽、失責及欺騙的情況下，將對客戶有約束力。倘若盛德因未有客戶書面確認前已接受傳真或電子指示而招致或蒙受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申索、損失、費用、收費、和各種開支，則客戶承諾作 出彌償，使盛德無須負責。

## 13. 通用規定

- 13.1 完整協議： 本協議以及甲乙雙方之間的所有的有關客戶賬戶原有或增添的書面協議和客戶遞交與盛德的聲明和確認書所含條款構成甲乙雙方就本協議所述事項達成的完整和有約束力的協議。
- 13.2 可分割性： 若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被任何法庭或監管機構認定無效或不可執行，則該無效性或不可執行性僅適用 於該條款。其他條款的有效性將不受此影響，本協議將排除無效條款繼續執行。對本協議所有事項而言時間因素 是至關重要的。如果客戶由多人構成，則每個人的責任應是共同和可分別的，個人的具體

情況應按當時情況分別解釋。盛德有權與每個人單獨處理，包括在不涉及其他人的前提下清理債務。

- 13.3 送達推定： 盛德在通過郵寄方式給予客戶的通知和通信時，應按在盛德記錄上顯示的客戶辦公、住宅或其它通信地址送達予客戶。盛德也可根據客戶通知盛德的任何號碼或地址通過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發送。此類通知和通信，無論客戶是否簽收，應在：(a)通過郵政寄出後的第三個工作日，或 (b)派人送達、電傳發出、電話傳達、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之時被視為已經被客戶收到。
- 13.4 授權推定： 任何通知、結單、確認單以及其他通信，或賬戶對帳單上標明或指稱的每一項交易均應被認為是經授權的，是正確的，並經過客戶批准和確認的，除非在盛德在客戶被認為已收到上述通知、結單、確認單，以及其他通信後的五天內收到客戶以書面方式提出的相反意見。
- 13.5 誤差通知責任： 如果客戶代表作為最終受益人的任何第三方作為仲介或執行一項交易，以及客戶發現任何與其賬戶資訊，交易，清算和資金轉移有關的差異和/或錯誤，客戶須在其獲知該類資訊後的三個工作天內將此通知盛德。客戶同意，如果客戶未能及時（不遲於三個曆日）將此類差異和/或錯誤通知盛德，盛德及其經紀人將不對因此類差異和/或錯誤而導致的索賠，責任或損失負責。
- 13.6 協議修正：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盛德可隨時對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進行修訂，並通知客戶。此類修訂在客戶被認為已收到盛德通知後立刻生效。客戶確認並同意，如果客戶不接受所通知的修訂，客戶有權根據本協議的中止條款中止客戶此協議關係。客戶並同意，如果客戶未向盛德表達對修訂的反對意見而繼續通過盛德進行交易，則客戶應被視為接受此類修訂。
- 13.7 重大變更： 盛德應將任何可能會影響根據本協議有關盛德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和資訊或經營方面的重大變化通知客戶。
- 13.8 棄權聲明： 對本協議中的任何權利的棄權聲明必須以書面形式由棄權方簽署。如果盛德未能或延遲行使本協議中的任何權利，並不能認為盛德已放棄該項權利。對本協議任何權利的單獨或部分行使並不排除未來對該權利以及其他權利的行使。如果盛德一時或持續未能堅持要求嚴格遵守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這並不能構成或視為盛德放棄其任何授權、法律補償或其它權利。
- 13.9 權利轉讓： 盛德可以將其在本協議中的權利或義務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即可轉讓給其任何分支機構或附屬機構，或在事先書面通知客戶的情況下轉讓與任何其他機構。客戶不可在未獲得盛德事先的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將其在本協議中的權利和/或義務轉讓他方。
- 13.10 違約：
- 13.10.1 以下任何非排他的和非窮盡列舉的事件應構成違約事件：(a)根據盛德判斷，客戶違反本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或在交易中違約；(b)客戶未能在到期日對買入/賣出證券（包括認購的新股）或其他交易進行支付或清算；(c)假如客戶成為破產、清盤或其他類似的法律程序和訴訟的對象；或 (d)任何擔保扣押令或類似事情。
- 13.10.2 假如發生違約，在不損害盛德擁有的涉及客戶的其他權利或法律補救方法的情況下，盛德無須通知客戶即可有權：(a)取消所有未執行令單或任何其他代理客戶作出的承諾；(b)在客戶賬戶中，通過買入證券將其賬戶中任何的空頭倉位予以填補，或通過賣出證券將其賬戶中任何的好倉位予以平倉；(c)將客戶賬戶中的任何證券，或客戶存在盛德處的任何證券賣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進行處理；(d)以盛德全權決定的方式和條件出售或變現盛德或盛德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持有的客戶資產，並將出售和變現的淨收益（扣除費用與成本後）用於償付客戶對盛德或其附屬機構的債務。
- 13.10.3 在不影響盛德在第 13.10.2 條的權利的情況下，盛德可在任何時候將客戶在盛德或盛德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所開立和維持的任何或所有戶口進行綜合或合併，客戶在此不可撤銷地授權（無損於授予盛德的其他授權）盛德：(a)指示客戶可能於該處存設賬戶的盛德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代表客戶將客戶的資金轉到客戶在盛德的賬戶；(b)從客戶在盛德的賬戶，將資金轉到客戶于盛德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存設的任何賬戶；(c)抵消或將資金轉入客戶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賬戶，以償付客戶對盛德，盛德集團

的其他成員公司或其附屬機構在賬戶上的或任何其他有關的債務，義務或責任，不論這些債務，義務或責任為現在的還是將來的，現實的還是或然的，主要的還是次要的，個別的還是共同的，有抵押的還是無抵押的；及(d)將上述授權通知盛德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當這些組合，合併，抵消或轉帳要作貨幣轉換時，該轉換應按盛德選擇組合，合併，抵消或轉帳的當日，憑當時的外匯市場匯率決定，唯盛德有絕對酌情權作決定（但應將該決定通知客戶）若盛德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或其附屬機構要求盛德支付款項，以抵消和清償客戶對盛德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或其附屬機構的債務，則盛德無須考慮該債務是否存在。

- 13.11 協議終止：盛德或客戶，在提前十五天書面通知對方后，都可隨時終止本協議。客戶理解，在提交此書面通知後，客戶的賬戶將被限制於只能進行平倉交易(即賣出現存證券或購回證券以填補空頭倉位)。但如果客戶違反或未能遵守本協議的任何條款，盛德可以無須通知客戶即可以隨時終止本協議。任何對本協議的終止的前提是客戶賬戶中的未清償債務得到清償，未履行義務得到履行，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借方餘額，已成交但未支付的買入交易，股票申購的清算以及新上市和新發行股票的劃撥和取得，而且不影響在協議終止之前已經執行的任何交易，也不損害或影響雙方此前產生的任何權利、責任和義務。
- 13.12 英文/中文版本：客戶確認，客戶已經閱讀過本協議的英文或中文版本，本協議的內容已經用客戶所能理解的語言向其做了完整的解釋，客戶完全接受本協議。如果本協議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存在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 13.13 描述性標題：每一條款的標題僅出於描述性目的。這些標題不構成對本協議中各項條款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的修訂、限定或替代。
- 13.14 彌償：客戶同意盛德以及盛德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經紀人無須對任何延誤或未能按照本協議履行其任何義務而負責，也無須對因盛德以及盛德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經紀人無法控制的條件或情況而直接或間接形成的任何損失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交易所或市場規定、交易暫停、電子或機械設備故障、電話電傳或其他通訊故障、未授權操作或交易、失竊、戰爭（無論是否已宣戰）惡劣天氣、地震和罷工等。客戶並同意盛德以及盛德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經紀人無須對因客戶違反本協議規定的義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索賠，債務或費用負責，包括盛德因追收客戶債務或因關閉客戶賬戶而產生的合理費用。
- 13.15 推薦理財產品：假如我們[盛德]向閣下[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我們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 14. 風險披露聲明

- 14.1 證券交易風險：證券的價格有時波動劇烈。一種證券的價格會上下波動，甚至可能變得毫無價值。因此，證券買賣有可能帶來虧損而非利潤。
- 14.2 價格波動：客戶確認並同意，證券的價格會而且確實會產生波動，任何證券的價格都會上下波動，甚至可能變得毫無價值。證券交易有著內在的風險，客戶對此已有準備，並能夠接受和忍受風險。
- 14.3 證券託管：客戶確認並同意，將證券託管於盛德，盛德的受託人或代理人，授權盛德證券代理客戶將其證券作為抵押用以貸款，或授權盛德借貸證券，均存在風險；盛德無須為因證券託管而形成的任何損失以及任何獨立受託人或第三方的行為，違約以及疏忽承擔責任。客戶將承擔因證券託管和抵押所帶來的風險。
- 14.4 電子交易風險：在交易高峰，市場波動，系統升級及維護或其他時間，互聯網或其他電子設施的進入可能會受到限制甚至無法進入。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設施進行的交易可能會因不可預測的流量堵塞和其他盛德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受到干擾，傳輸中斷，以及傳輸延誤。由於技術上的制約，互聯網是一種不完全可靠的通訊媒介。由於有這種不可靠性，交易指令及其他資訊的傳輸和接收可能會有延誤，而這會導致交

易指令在執行上的延誤，或者交易執行的價格已不同于指令發出時的市場價格。而且，通信和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取得，且在通信上會存在誤解或錯誤的風險，而這些風險將完全由客戶承擔。客戶確認並同意，交易指令一旦發出通常將不可能取消。

- 14.5 買賣創業板股票的風險： 創業板股票帶有高投資風險。尤其是在創業板挂牌的公司既無盈利記錄，也無可靠的未來盈利預測。創業板股票可能波動性很大，而且缺乏流動性。客戶確認會在經過仔細的考慮之後才會決定投資。創業板市場的更大的風險特徵在於該市場只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有經驗的投資者。創業板股票的最新資訊可以在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得到。通常不要求創業板公司在報紙上刊登付費公告。客戶同意，如果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中有關創業板股票交易的任何方面以及此類交易的性質和風險不夠清楚或尚未理解，客戶將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14.6 在香港交易所交易納斯達克市場（NASDAQ）股票的風險： 納斯達克市場上的證券主要是針對有經驗的投資者的客戶在買賣納斯達克市場股票前應諮詢專業的顧問並熟悉該市場。客戶應清楚納斯達克市場證券在香港交易所的主板或創業板市場上並不是作為首次或二次挂牌證券來監管的。
- 14.7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客戶確認並同意，盛德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證券或資金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 14.8 買賣香港上市認股權證的風險：
- 14.8.1 發行人失責風險： 倘若衍生產品發行人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人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衍生產品發行人的財力及信用。
- 14.8.2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衍生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人破產，投資者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投資者須細閱上市文件。
- 14.8.3 槓桿風險： 衍生產品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衍生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 14.8.4 有效期的考慮： 衍生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 14.8.5 特殊價格變動： 衍生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 14.8.6 外匯風險： 若買賣衍生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計算單位，投資者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衍生產品的價格。
- 14.8.7 流通量風險： 交易所規定所有衍生產品發行人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不能進行買賣，直至委任新的流通量提供者為止。
- 14.8.8 時間損耗風險： 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產品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衍生產品不應被視為長線投資工具。
- 14.8.9 波幅風險： 衍生產品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投資者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 14.9 買賣牛熊證的風險：

- 14.9.1 發行商失責風險：倘若牛熊證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產品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牛熊證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 14.9.2 非抵押產品風險：非抵押牛熊證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投資者須細閱上市文件。
- 14.9.3 槓桿風險：牛熊證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牛熊證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 14.9.4 有效期的考慮：牛熊證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 14.9.5 特殊價格變動：牛熊證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 14.9.6 外匯風險：若投資者所買賣牛熊證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牛熊證的價格。
- 14.9.7 流通量風險：交易所規定所有牛熊證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不能進行買賣，直至委任新的流通量提供者為止。
- 14.9.8 強制收回風險：投資者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價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投資者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 14.9.9 融資成本：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 14.10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
- 14.10.1 市場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投資者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 14.10.2 追蹤誤差：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改變相關指數/資產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等等因素。（常見的複製策略包括完全複製/選具代表性樣本以及綜合複製策略，詳細資料見下文）。
- 14.10.3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會有此情況。
- 14.10.4 外匯風險：若投資者所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
- 14.10.5 流通量風險：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通量、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儘管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但并不能保證有活躍的交易。若有證券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職

責，投資者或不能進行買賣。

#### 14.10.6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不同複製策略涉及對手風險:

- (a) 完全複製及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 採用完全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是按基準的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資產。採取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則只投資於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關成份股/資產。直接投資相關資產而不經第三者所發行合成複製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不是太大問題。
- (b) 綜合複製策略: 採用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的表現。現時，採取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再分為兩種:

(i) 以掉期合約構成

總回報掉期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以複製基金基準的表現而不用購買其相關資產。

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ii) 以衍生工具構成

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綜合複製相關基準的經濟利益。有關衍生工具可由一個或多個發行商發行。

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當初所得之數，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損失嚴重。

#### 14.11 買賣股票掛鈎票據的風險:

股票掛鈎票據是涉及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其回報是基於相關資產的價格表現而定。購入股票掛鈎票據時，投資者已等同間接沽出正股的期權。投資者須注意以下幾點。

- 14.11.1 承受股本市場風險: 投資者需承受正股及股票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派息及公司行動之影響及對手風險，並要有心理準備在票據到期時可能會收到股票或只收到比投資額為少的款項。
- 14.11.2 賠本可能: 如正股價格變動與投資者事前看法不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部分甚至全部本金。
- 14.11.3 價格調整: 投資者應注意，正股因派息而出現的除息定價或會影響正股的價格，以致連帶影響股票掛鈎票據到期的償付情況。投資者亦應注意，發行人可能會由於正股的公司行動而對票據作出調整。
- 14.11.4 利息: 股票掛鈎票據的孳息大都較定期存款及傳統債券提供的利息為高，但投資回報只限於票據可得的孳息。
- 14.11.5 準孳息計算: 投資者應向經紀查詢買賣股票掛鈎票據以及票據到期時因收到款項而涉及的收費和費用。交易所發布的準孳息數字並無將這些費用計算在內。

#### 14.12 買賣人民幣的風險:

- 14.12.1 人民幣貨幣風險: 目前人民幣並非可完全自由兌換，通過香港特區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受到若干限制。就非以人民幣計值或相關投資非以人民幣計值的人民幣產品，投資或清算該等產品可能涉及多種貨幣兌換成本，且在出售資產以滿足贖回要求及其他資本要求(包括清算營運費用)時可能需承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及買賣差價。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兌換，若其規管人民幣兌換及限制香

港與中國內地間人民幣流通的政策更加嚴厲，則香港特區的人民幣市場將可能受到更多限制。

- 14.12.2 匯率風險：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波動并受中國和國際政治及經濟情況的變動以及其他多種因素所影響。就人民幣產品而言，當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出現貶值時，投資者所作投資的價值將會下跌。
- 14.12.3 利率風險：中國政府近年已逐步放寬對利率的管制。進一步開放可能增加利率的波動。對於投資於人民幣債務工具的人民幣產品，該等工具易受利率波動影響，因此對人民幣產品的回報及表現亦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 14.12.4 提供人民幣資金的限制：若投資者的賬戶沒有足夠的人民幣資金以認購人民幣產品，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下，盛德證券可以協助投資者以其他貨幣兌換人民幣。但是，基於人民幣資金於香港流通之限制，盛德證券不能保證可以協助投資者獲得足夠的人民幣資金。若投資者沒有足夠的人民幣資金，盛德可能對投資者之交易平倉，且投資者可能因為不能作出結算而蒙受損失，從而對投資者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14.12.5 有限提供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對於沒有直接進入中國內地投資的人民幣產品，它們可以選擇在中國內地以外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是有限的。此等局限可能對人民幣產品的回報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14.12.6 預計回報不能保證：某些人民幣投資產品的回報可能不受保證或可能只有部分受保證。投資者應仔細閱讀附於該等產品的回報說明文件，特別是有關說明所依據之假設，包括，如任何未來紅利或股息分派的假設。
- 14.12.7 長期承擔：對於一些涉及長期投資的人民幣產品，若投資者在到期日前或於禁售期間（如適用）贖回投資，如收益遠低於投資者所投資的數額，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本金損失。如投資者在到期日前或於禁售期間贖回投資，投資者亦可能要承受提前贖回之費用及收費以及損失回報（如適用）。
- 14.12.8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於投資債務票據而沒有資產擔保的人民幣產品，投資者須面對相關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若人民幣產品投資於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風險亦可能隨衍生工具發行人的違約行為而產生，因而影響人民幣產品的表現及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 14.12.9 流通性風險：人民幣產品在清算相關投資時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尤其是若該些投資沒有活躍的二手市場，且其價格有很大的買賣差價。
- 14.12.10 贖回時未能收取人民幣：對於有大部份為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人民幣產品，於贖回時可能未能全數收取人民幣。此種情況在發行人受到外匯管制及有關貨幣限制下未能及時獲得足夠人民幣款項而可能發生。
- 14.13 買賣債務證券的風險：
- 14.13.1 發行商失責風險：發行商未能如期向投資者繳付利息或本金的風險。
- 14.13.2 利率風險：利率上升時，定息債務證券的價格通常會下降。如果投資者打算在到期日之前出售其債務證券，所得的金額可能會低於買入價。
- 14.13.3 匯率風險：如果債務證券以外幣定價，投資者將要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當外幣貶值時，投資者可收回的利息或本金在折算回本地貨幣後將會減少。
- 14.13.4 流通量風險：如果投資者在債務證券到期前需要現金周轉或打算將資金轉作其他投資，可能會因為債務證券二手市場流通欠佳，而未能成功沽出套現。

14.13.5 再投資風險: 假如投資者持有的是可贖回債務證券,當利率下調時,發債機構或會在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債務證券。在此情況下,如果投資者將收回的本金再投資債務證券的話,市場上其他債務證券的孳息率一般都會不及原來投資時那麼優厚。

14.13.6 股票風險: 如果投資者持有的是可換股或可轉換債務證券,投資者將需要承受有關正股所帶來的股票風險。當正股的價格下跌,債務證券的價格亦通常會隨之而下調。

#### 14.14 買賣結構性產品的風險:

14.14.1 結構性產品交易風險甚高,可導致相當大的損失。投資者/客戶買賣結構性產品前,應認識結構性產品市場及有相關經驗。投資者/客戶應考慮結構性產品的買賣是否適合客戶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

14.14.2 發行商失責風險: 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客戶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客戶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14.14.3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客戶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投資者/客戶須細閱上市文件或銷售文件。

14.14.4 槓桿風險: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客戶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14.14.5 有效期的考慮: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投資者/客戶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14.14.6 特殊價格移動: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14.14.7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客戶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14.14.8 流通量風險: 對於所有在香港上市的結構性產品,香港交易所規定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客戶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為止。

#### 14.15 關於基金(或單位信託)的重要風險通知:

14.15.1 基金(或單位信託)乃投資產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基金(或單位信託),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類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14.15.2 基金產品(或單位信託)並不相等於定期存款或股票投資。

14.15.3 投資者不應僅根據此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14.15.4 投資涉及風險。過往業績數據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欲知投資產品詳情、有關費用及風險因素,請參閱銷售文件及/或有關文件。

#### 14.16 關於基金(或單位信託)的風險披露:

14.16.1 在最壞情況下,基金(或單位信託)價值或會大幅地少於您的投資金額(在極端的情況下,您的投資可



能會變成沒有價值)。

- 14.16.2 投資於某種市場之基金（或單位信託）（例如：新興市場、商品市場、小型企業等）可能會涉及較高風險，並通常對價格變動較敏感。
- 14.16.3 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或單位信託）的價值可因利率變動而下跌，並須承受發行人可能不支付證券款項的信貸風險。由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基金（或單位信託）價格可能更為波動，及可能承受相比傳統證券更大程度的風險。
- 14.16.4 交易對方風險 - 倘基金（或單位信託）買賣並非於認可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則會因有關交易對方而蒙受信貸風險。該等工具並無給予適用於在組織完善的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的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公司的履約保證）。與基金（或單位信託）買賣有關工具的交易對方可能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屆時或會令基金（或單位信託）承受重大損失。
- 14.17 場外交易的風險: 在某些司法地區，同時在特定情況之下，經紀行可以進行場外交易。為你做交易的經紀行可能是閣下買賣中的交易對手。在這種情況下，不論是要平掉既有倉位、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都是比較困難甚或辦不到的。因此，這些交易或會帶來更大的風險。另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有另一套的監管制度；在從事此類買賣之前，應先瞭解有關的規則和風險。
- 14.18 授權代管郵件或向第三方轉交郵件的風險： 如果客戶授權盛德代管或向第三方轉交郵件，客戶應親自及時收取所有的合同通知以及賬戶對帳單並仔細閱讀以保證任何異常或錯誤能被及時發現。
- 14.19 在香港之外發指令： 如果客戶從香港之外給盛德發出指令，客戶應保證其行為符合發指令所在地區的相關司法管轄區域的適用法律的要求。如果客戶存有疑問，客戶應諮詢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顧問和其他專業人士。客戶在香港之外的地區發出交易指令可能需要向有關機構繳納稅收或費用，客戶同意按要求支付此類稅收或費用。
- 14.20 有關保證金賬戶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連載於本協議之後的部分”保證金賬戶之附加條款”內的的風險披露聲明。
- 14.21 風險披露聲明確認： 盛德證券持牌人員已向客戶解釋過風險，客戶已理解上述風險披露。

## 15. 客戶身份

- 15.1 協助香港監管機構: 盛德須在要求提出兩天內向香港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提供盛德代理交易的最終客戶及發交易指令的人員的身份細節。在特殊的市場環境下，有時必須應要求在很短時間內提供此類身份細節。或者，盛德也可以按以下描述的方式向監管機構提供身份細節。
- 15.2 受益人披露： 如果客戶為客戶或其他受益人賬戶實行交易，無論是通過全權委託還是非自主指令下單，亦無論是作為代理人還是作為與受益人進行撮合交易的主體人，客戶同意，如果盛德接到監管機構對交易的質詢，客戶將立刻應盛德的要求向監管機構提交通過交易賬戶的受益人，交易的最終受益人以及交易下單人發起人的身份細節。
- 15.3 受益人充當仲介人時的披露措施： 如果客戶獲悉其任何受益人為其客戶充當交易中介，而客戶並不知道這些交易客戶的身份，地址，職業和聯繫細節，客戶確認已經與此類受益人之間達成披露方案，以使客戶在需要時及時從受益人處獲得上述細節。盛德在需要時可以馬上向客戶或受益人要求獲得上述細節，並將其提供給監管機構。
- 15.4 客戶身份協議續存性： 客戶進一步確認客戶根據本客戶協議第15條的義務在本協議終止後將繼續存在。

## 16. 遵守 FATCA

16.1 披露、同意及豁免：客戶特此同意，為遵守 FATCA 及其他適用法例，盛德、盛德集團及其代理人 和服務供應商可以收集、儲存及處理從客戶或因本協議及/或客戶之交易而獲得的資料，包括盛德與該 等人仕之間可互相披露資料和盛德向香港、美國及/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政府機構披露資料。在法律允許 的範圍內，客戶特此豁免任何會妨礙盛德、盛德集團及其代理人和服務供應商遵守 FATCA 及其他 適用法例的任何司法權區的資料保障、私隱、銀行保密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條文及/或任何保密協議、安排或諒解的條款。客戶確認這可以包括傳送資料予一些在資料保障、資料私隱或銀行保守法例方面並不嚴格的司法權區。客戶須確保，客戶或任何其他代表因本協議或客戶之交易而向盛德、盛德集團或其代理人 或服務供應商披露關於第三者的資料時，該第三者已獲提供該等資訊，並已經給予該等同意或豁免，使盛德、盛德集團及其代理人和服務供應商可以按本條款所述收集、儲存及處理該第三者的資料。

### 16.2 提供資料：

- (a) 在盛德要求時，客戶須向盛德確認 (i) 客戶是否有權在收受款項時免受任何FATCA規定的 扣減或預扣 (“FATCA豁免人士”)；(ii) 為盛德及盛德集團遵守FATCA，在盛德合理地 要求時，向盛德提供關於客戶在FATCA的身份的表格、文件及其他資料(包括其適用轉付率或美國 稅務條例或包括跨政府協議的其他官方指引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
- (b) 如按上述客戶向盛德確認客戶是FATCA豁免人士，而之後客戶發現他並非或已不再是FATCA豁免人士，客戶須盡快通知盛德。
- (c) 如客戶沒有按上述(a)段(為免生疑，如(b)段適用，包括(b)段)向盛德確認其身份或提供表格、文件及 其他資料，則：
  - (i) 如客戶沒有確認客戶是否(及/或保持)FATCA豁免人士，客戶將不被視為FATCA豁免人士；及
  - (ii) 如客戶沒有確認其適用轉付率，客戶的適用轉付率將被視為100%，直至客戶向盛德提供所需確認、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

16.3 預扣或扣減：如盛德需按 FATCA 或法例要求在付予客戶的款項中預扣或扣減任何 FATCA 預扣稅(包括 因沒繳交或延遲繳交該等稅項而引起之懲罰或利息)，盛德可扣減該等稅項，而無須增加任何付予客戶 的款項。在本協議所有目的下，客戶皆被視為已全數收到該款項，沒有任何扣減或預扣。在盛德合理 地要求時，客戶須向盛德提供該等額外資料，以決定該款項需扣減或預扣金額。

## 17. 滬港通/深港通

17.2 在不影響本協議其他條款效力下，客戶確認及同意接受下列關於通過滬港通/深港通買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 交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證券(「中港通股票」)(「北向交易」)的額外條款：

- (a) 客戶須了解及遵守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所有適用規章、守則、規則及規例，及其他所有適用於北向交易的中 國大陸法律規例(統稱「北向交易規例」)。客戶確認明白，若客戶違反任何北向交易規例，客戶可能會被有 關機構調查，並須自行承擔任何法律後果及監管行動。盛德不會就北向交易規例向客戶提供意見。 客戶須查閱了解北向交易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刊登的有關北向交易規例資料，客 戶可瀏覽其網站查閱。)並在需要時徵詢專業顧問意見；
- (b) 客戶特此同意及授權盛德可在沒有客戶事前同意下，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採取或不採取相關於 客戶北向交易的任何行動，以便遵從任何北向交易規例或主管機關的任何指令、指示、通告或要求。盛德 不須為客戶因該些盛德的行事或不行事所引致直接或間接承受的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 (c) 客戶須充份了解中國大陸有關證券投資的法律規例，如短線交易利潤及披露責任的法律規例，並遵守有 關法 律規例；
- (d) 盛德有絕對酌情權按任何理由不執行或完成客戶任何指示。該些理由包括(舉例)盛德合理地認為執行 客戶指示不符合北向交易規例，或客戶沒有足夠證券或現金(人民幣)完成交收或付款責任；
- (e) 因應實施交易前檢查，如客戶計劃賣出證券，客戶須在計劃交易的交易日開市前把賣出證券過戶至盛德 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帳戶；
- (f) 所有交易須在上交所及/或深交所進行，不可進行場外交易或人手買賣；
- (g) 不允許即日回轉交易；
- (h) 不允許無抵押賣空；
- (i) 因應實施外國人持股限制(包括強制平倉安排)，盛德有權在接到交易所強制平倉通知時，對客戶的證券 進行強制平倉；

- (j) 在發生意外事項時，如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盛德有權取消客戶的交易盤；
- (k) 在發生意外事項時，如交易所與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通訊聯系中斷等等，以致盛德不能傳送客戶取消交易盤的要求時，如客戶的交易盤已經對盤及執行，客戶仍須承擔交收責任；
- (l) 當交易所向盛德提出要求(不論目的是協助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或中國大陸其他監管機構作監察、調查或執法之用，或作為交易所與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或中國大陸其他監管機構之間的監管合作的一部份)，盛德有權把關於客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身份、個人資料及交易活動，轉交交易所，交易所可把有關資料轉交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或中國大陸其他監管機構，以作監察、調查或執法之用；
- (m) 如有人違反北向交易規則，或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規則或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披露及其他責任，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有權作出調查，並通過交易所要求盛德提供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客戶身份、個人資料及交易活動的資料)及協助其調查。在盛德、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或交易所要求時，客戶須提供該等資料或協助。客戶特此放棄其在任何適用保密法及保護個人資料法賦予的權益；
- (n) 在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要求時，交易所可要求盛德拒絕或取消客戶的交易盤；
- (o) 客戶須了解及接受北向交易的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禁止買賣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上市證券、及須要承擔違反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規則、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例的責任的風險；
- (p) 上交所及/或深交所可要求交易所要求盛德向客戶發出警告聲明(書面或口頭)及不向客戶提供北向交易服務；
- (q) 盛德沒有責任為客戶戶口的中港通股票的任何付款或分派為客戶收集、接收或進行其他行動，或知會客戶有關中港通股票的任何通知、通告、公告或類似公司行動；
- (r) 客戶須單獨負責有關其通過北向交易的任何投資及該等投資的任何收入、派息、利潤及權利的所有費用、收費、徵費及稅款及有關機關要求的所有存檔、稅務報表、及其他登記或報告責任；及
- (s) 盛德、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交易所附屬公司、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附屬公司及他們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均不須為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北向交易或滬港通/深港通買賣盤訂單傳遞系統所引致直接或間接承受的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 18. 私隱政策

###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

- 18.1 客戶明白客戶過去或於日後可能需要不時因應盛德的要求或為執行本協議之交易向盛德提供客戶之個人資料。盛德可以要求客戶提供進一步資料(所有該等資料在第18條中稱為「資料」)
- 18.2 客戶明白，於開戶申請表格中或其他文件要求下，客戶填寫之資料須與客戶向盛德提供之資料相符，否則盛德可能不能為客戶開戶或繼續運營該賬戶，或不能為該賬戶進行交易。
- 18.3 客戶明白並同意，盛德從客戶獲得之資料，可以提供與以下人士及/或作以下用途：
  - (a) 任何委託人，而證券或其他資產是以該委託人名義註冊；
  - (b) 任何與盛德或為其他接觸資料之人士提供行政、資料處理、財政、電腦、電子通訊、付款或證券結算，財務、專業服務或其他服務的承辦商，代理人或服務供應者；
  - (c) 盛德代客戶或賬戶交易或打算交易之人士，或該等人士之代表；
  - (d) 本協議之任何受讓人、承讓人、參與者、次參與者、授權人或繼承人；及
  - (e) 政府、監管機構或其他團體或機構，不論是按法律規定或是盛德須遵守的有關規定。
- 18.4 客戶明白，盛德不時從客戶處獲得之資料可作下列用途：
  - (a) 令客戶關於交易的指示得以生效，及執行客戶之其他指示；
  - (b) 提供有關戶口之服務，無論該等服務是由盛德或盛德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由其他人士提供；
  - (c) 查詢或核實客戶之信用狀況，以確定客戶之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及令或協助使其他人能夠對客戶作同樣之查證；
  - (d) 收取到期欠款、行使抵押，押記，或採取其他有利盛德或盛德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利與利益之行動；
  - (e) 推廣盛德集團現有及未來之服務或產品；
  - (f) 使盛德或其他人等遵守有關的法例、監管規則及其他要求；及

(g) 作為以上任何一項或多項有關或附帶之用途。

18.5 客戶明白，客戶有權要求獲得該等資料之副本，亦有權更正該等資料。客戶如有此要求，須致函到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5102室，盛德證券有限公司之資料保護主任。

## 19. 公司網頁和移動手機程式

19.1 不作保證：本公司網頁或移動手機程式所提供之內容、資料、產品或服務只供參考，不能作任何投資買賣決定，客戶須自行決定投資買賣及負上責任。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網頁或移動手機程式所提供之資訊可隨時終止或更改，而毋須事先通知閣下。編製我們的網站和移動手機程式所載的內容及資訊時，本公司已嚴謹處理，而此等內容及資訊均「按原樣」提供，本公司並不明示或暗示地對其作任何類型的保證。較具體而言，本公司並不保證此等內容及資訊並無侵權，亦不保證其安全、準確、適合使用或不含有電腦病毒。

19.2 連結網站：至於與本公司的網站或移動手機程式連結的任何其他網站（「外界網站」），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盛德證券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均不對該等外界網站載有的內容或其設定負責。閣下登入及使用外界網站須自行承擔風險，並須遵守登入及使用外界網站的任何條款及細則。本公司網站提供超連結至外界網站，並不視為(i)本公司同意、推薦、認可、保證或推介任何第三方或在該外界網站所提供的服務或產品，或(ii)本公司與該等第三方及該外界網站有任何形式的合作。如閣下與該外界網站的供應者訂立任何合約安排，本公司並非此等安排的其中一方，除非本公司明確表明或同意。

19.3 經互聯網或移動網絡傳送資料：基於互聯網和移動網絡的性質，經互聯網或移動網絡進行交易或傳送信息可能受干擾、傳送中斷、延遲傳送或傳送數據錯誤影響。如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的通訊設施發生故障，而可能影響閣下傳送信息和進行交易的準確性或時效，本公司概不負責。

19.4 下載軟件：本公司並不就以下（或其中任何一項）事項作出陳述或確認：i) 本公司網站或移動手機程式可供使用並符合閣下的要求；ii) 登入本公司網站或移動手機程式時不會中斷；iii) 在傳送期間不出現延誤、故障、錯誤或遺漏或丟失傳送的資訊；iv) 不會傳播病毒或其他污染或毀滅性的產物；及 v) 閣下的電腦系統不會受損害。閣下須就下列事項負全責：i) 為數據及設備作充分保護和備份；及 ii) 採取合理及適當的預防措施以掃描電腦病毒及其他污染或毀滅性產物。本公司不為於本公司網站或移動手機程式使用的任何第三方軟件的準確性、功能或性能作任何陳述或確認。

## 保證金賬戶之附加條款

本部分為證券交易部分的補充部分，應與其一併閱讀。若「證券交易」部分與本保證金賬戶之附加條款的條文有任何衝突，概以本附加條款的條文為準。

當盛德同意就其代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向客戶提供信貸融通（以下稱「信貸融通」），盛德為客戶開立的用以記錄該些交易的賬戶稱為保證金交易賬戶（以下稱「保證金賬戶」）。

### 1. 釋義

- 1.1 除非另有說明，本部分所界定的詞語，其含意與本協議「證券交易」部分所使用的相同。
- 1.2 本協議「證券交易及提供意見」部分內「賬戶」一詞視作包括根據本部分開立的保證金賬戶。
- 1.3 「抵押品」是指客戶為保證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義務，現時或此後任何時間存放於，轉調給或促成轉調給盛德或盛德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代名人或第三方持有，並經盛德接納作為抵押品的所有款項及證券。抵押品包括不時為任何目的由盛德持有、保管或控制的款項及證券（包括任何額外或取代證券以及任何時候通過任何此等證券，額外證券或取代證券的贖回、分紅、優先權、期權或其他方式累計或產生的已支付或應支付的股息、利息、權利、權益、款項或財產）。
- 1.4 「信貸限額」是指盛德不論客戶的抵押品和保證金比率的數額而將提供給客戶的信貸融通的最高限額。
- 1.5 「保證金比率」是指客戶可向盛德借款（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他形式的財務融通）可達抵押品市值的最高百分比。

### 2. 保證金的信貸融通

- 2.1 盛德根據本協議本部分列明的條款、本協議「證券交易」部分的條款以及盛德向客戶發出的保證金要約信（以下統稱「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向客戶提供信貸融通。客戶同意信貸融通只用於盛德為客戶購取或持有證券。
- 2.2 在下文第2.4條的規限下，盛德可批予客戶的信貸融通最多可等於其不時通知客戶的信貸限額。盛德可隨時酌情決定更改向客戶提供的信貸限額和保證金比率而無需通知客戶。儘管已通知客戶有關信貸限額，盛德可酌情決定向客戶提供超出信貸限額的信貸融通，而客戶同意負責按全數償還盛德發放給客戶的信貸融通款額。
- 2.3 盛德獲客戶授權從信貸融通中提取款項償還客戶因購買證券或為遵守盛德關於保證金的任何持倉規定所欠盛德的任何款項，或支付欠盛德的任何佣金或其他費用和開支，包括為變現任何抵押品引致的費用和開支。
- 2.4 盛德在任何時候均沒有義務向客戶提供任何信貸融通。特別是，客戶明白在下述任何情況發生時，盛德沒有義務為客戶作出或繼續作出信貸融通：
  - (a) 客戶違反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的任何規定；或
  - (b) 盛德認為客戶的財務狀況有或已經有重大的負面改變，或任何人士的財務狀況有或已經有重大的負面改變而可能會影響客戶按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履行其義務或責任的能力；或
  - (c) 發放貸款會導致超出適用的信貸限額；或
  - (d) 盛德以其絕對酌情權審慎決定，為保障其本身利益不宜提供有關信貸融通。
- 2.5 在客戶欠盛德任何債務期間，盛德有權在任何時候及不時拒絕任何客戶從其賬戶提取部份或所有抵押品的要求，而且未經盛德事先書面同意，客戶無權從其賬戶中提取任何部份或全部抵押品。所有盛德為客戶賬戶接收的出售證券所得款項（扣除經紀費和其他適當開支）應首先用以償還信貸融通條款下保證金賬戶內的欠款。

- 2.6 客戶須應盛德的要求，在盛德具體列明的時限內以款項、證券及/或其他資產按盛德指定數額和形式繳付或存放於一個由盛德指定的賬戶內(以下稱「補倉通知」)，作為盛德以其絕對酌情權確定的信貸融通的足夠抵押品。客戶必須以不受任何類別產權負擔約束的款項或證券以及/或其他資產補倉。除非客戶於盛德指定的期限內滿足補倉要求，否則盛德無任何責任執行客戶指令以保證金形式買賣證券。
- 2.7 就補倉通知而言，盛德須盡其最大努力及時按客戶通知盛德的電話號碼致電聯絡客戶或以郵寄、傳真、電話短訊、電郵或其他形式向客戶發出補倉通知。客戶同意，即使盛德證券未能致電聯絡客戶或客戶未能收到有關書面通知，客戶亦會被視為已獲得補倉要求的適當通知。
- 2.8 若客戶未能遵守本協議本部分第 2.6 條的規定，將構成本協議「證券交易及提供意見」部分第 13.10 條項下的違約事件。
- 2.9 客戶同意就盛德提供給客戶的信貸融通款項按日支付利息，息率按盛德取得資金成本另加某個百分率計算，該百分率將根據當時的金融市場情況而定，並由盛德不時通知客戶。該利息收費可由盛德從保證金賬戶或客戶在盛德或任何盛德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開立的任何其他賬戶中扣除。
3. 固定押記
- 3.1 為確保證履行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清償及履行現時或以後任何時間客戶到期應償還或欠盛德證券的款項、責任和利息等。客戶以實益擁有人身份以第一固定押記的形式，向盛德抵押其在抵押品中所有有關權利、所有權、利益和權益(以下稱「押記」)，作為支付、清償及履行上述信貸融通中所涉及的所有款項和負債的持續抵押。
- 3.2 押記為持續抵押，即使客戶作出中期支付或償還全部或部份欠負盛德的款項，即使客戶在盛德的任何賬戶已清戶繼而重新開戶，或客戶其後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開立任何賬戶，此押記將延伸涵蓋當時客戶在任何賬戶或其他地方欠負盛德的任何到期應支付款項。
- 3.3 客戶茲聲明及保證：
- (a) 客戶是抵押品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b) 客戶有權將抵押品存放於盛德；及
  - (c) 抵押品現時及此後均不會帶有任何類別的留置權、押記或產權負擔，而構成抵押品的任何股額、股份及其他證券已經繳足股本。
- 3.4 客戶根據本協議不可撤回地全數支付可能或成為應支付款項，以及客戶已履行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項下的全部義務後，盛德將會按客戶的要求及由客戶支付所需開支後，將其在抵押品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解除發還給客戶並將應客戶的要求發出完成上述發還所需的所有指示和指令。
- 3.5 在押記成為可強制執行之前，
- (a) 盛德將有權在向客戶發出通知後行使有關抵押品的權利，以保障抵押品的價值；及
  - (b) 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客戶可發出指示行使抵押品的其他附加或關連的權利，但行使的方式不得與客戶在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下的義務相抵觸，也不得在任何方面影響盛德對抵押品所享有的權利。
4. 授權書
- 4.1 客戶茲以抵押方式不可撤回地委任盛德為客戶的授權人，代表客戶並以客戶的名義行使及簽署、蓋印、執行、交付、完善及訂立所有契據、文據、文件、行為及事物，以履行客戶在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下的義務以及在整體上使盛德能夠行駛其在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或法律下的有關權利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簽署任何有關抵押品的轉讓書或保證書；
  - (b) 完善任何抵押品的所有權；
  - (c) 就任何抵押品項下或所產生的到期或將成為到期的任何及所有款項及款項申索作出請求、要求、索取、收取、解決以及妥為清償；

- (d) 就任何抵押品發出有效的收據及提供有效的解除文據，以及加簽任何支票或其他票據或匯票；及
- (e) 一般而言提交或採取任何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申索、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式，以保障根據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所設定的權益。

## 5. 違約

5.1 客戶同意盛德可在下列情況下處置全部或部份客戶任何抵押品，而無需通知客戶：

- (a) 客戶未能在收到補倉通知後維持保證金比率；或
- (b) 客戶未能應盛德的要求付還或清償信貸融通；或
- (c) 客戶未能結清任何一單已提供抵押品的證券交易；或
- (d) 客戶在盛德處置了客戶在抵押品下購買的所有證券後仍然對盛德欠債。

5.2 客戶同意，若根據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出售證券，盛德有絕對酌情權出售或處置任何抵押品，並且當盛德出售有關證券時，其一名職員所作出表示有關的出售權已成為可行使的聲明，對所出售的抵押品的任何買方或得到其所有權的其他人仕而言已屬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任何與盛德進行交易的人仕均毋須查詢該宗出售交易的情況。

5.3 若出售所得淨收益不足以償付客戶在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項下全部負債，客戶承諾按要求向盛德支付當時尚欠的任何差額。

5.4 客戶應按盛德的要求，及時並妥善地簽訂及交付所有盛德為獲得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下的所有權益和權力認為需要或有必要的進一步指示和文件。

## 6. 終止信貸融通

6.1 信貸融通款項應按要求予以償還，盛德可以絕對酌情決定更改或終止信貸融通。特別是，在發生下述任何一項或以上事件時，信貸融通將予以終止：

- (a) 客戶撤銷或不再延續《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H章)第7(2)條所規定的授權；或
- (b) 根據本協議「證券交易及提供意見」部分第13.11條作出的終止，而因此所發出的任何終止通知將被視為信貸融通的終止通知。

6.2 信貸融通終止時，客戶須立即向盛德償還拖欠的所有債務。

6.3 償還拖欠盛德的所有或部份貸款額並不構成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的取消或終止。

7. 抵押不受影響 在不影響上述的概括性原則下，押記及其保證的數額在任何方面均不受下列事項影響：

- (a) 盛德或任何盛德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現時或此後根據或基於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或其他責任而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
- (b) 對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其他文件進行任何其他更改、修改、豁免或解除(包括押記，但有關更改、修改、豁免或解除的範圍除外)；
- (c) 盛德或任何盛德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強制執行或沒有強制執行或解除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其他文件(包括押記)；
- (d) 不論是盛德或任何盛德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給予任何時間寬限、寬免、放棄權利或同意；
- (e) 不論是盛德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客戶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根據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的任何還款要求；
- (f) 客戶無力償債、破產、死亡或精神失常；
- (g) 盛德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合併、兼併或重組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或資產；
- (h) 客戶於任何時候對盛德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的任何申索，抵銷或其他權利的存在；

- (i) 盛德與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訂立的安排和妥協；
- (j) 有關信貸融通的任何文件的條文或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包括押記)或在任何該等文件或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包括押記)之下及有關人士的權力或義務的不合法性、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存在任何缺陷，不論原因是基於越權，不符合有關人士的利益或未經任何人士正式授權，未經妥善簽署或交付或因為任何其他原因；
- (k) 任何根據有關破產、無力償債或清盤的法例可以避免或受其影響的協議、抵押、擔保、彌償保證、付款或其他交易，或客戶根據任何此等協議、抵押、擔保、彌償保證、付款或其他交易作出的任何免除、和解或解除，而任何該等免除、和解或解除據此須被視作受到限制；或盛德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其他作為或不作為或遺漏作為，或任何其他交易、事實、事項或事物，若在沒有本條規定的情況下，可能在運作上損害或影響客戶在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項下的責任。

8.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H章)第7(2)條規定的常設授權在不影響盛德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客戶授權盛德：

- (a) 依據證券借貸協議運用任何客戶於保證金賬戶內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 (b) 將任何保證金賬戶內的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為提供予盛德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及/或
- (c) 將任何保證金賬戶內的證券抵押品存放於(i)認可結算所；或(ii)另一或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解除盛德履行其交收義務和法律責任的抵押品。

盛德可作出上述任何行為而無需通知客戶。本常設授權的有效期為12個月，並於本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然而，在客戶對盛德或其聯繫實體無任何欠債的情況下，客戶可隨時以不少於5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撤銷有關授權。在有效期屆滿之前沒有被撤銷的此項常設授權，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有關規定按該授權指明的相同條款及條件作12個月的續期或當做已續期。

9. 一組關連保證金客戶之聲明 客戶特此聲明，以下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和正確：

- (a) 客戶的配偶不是盛德的保證金客戶；
- (b) 客戶(不論是單獨或與其配偶共同)並沒有控制盛德的任何其他保證金客戶的35%或以上的投票權；或
- (c) 客戶所屬的公司集團屬下並無任何公司是盛德的保證金客戶。

## 10. 風險披露聲明

### 10.1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抵押品的價值。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收到通知要求短期內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項或繳付利息。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項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其同意的情況下被出售。此外，客戶須為其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自己。

10.2 提供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盛德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證券借貸協議書運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作為清償債務及履行其交收責任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客戶的證券抵押品是由盛德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客戶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有效。此外，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有效期不得超過12個月。若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盛德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續期的提示，而客戶未能於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對這種方式的授權延續提出反對，則客戶的授權將會在沒有其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客戶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盛德需要授權書，以便其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等行為。盛德應向客戶闡釋使用授權書的目的。

倘若客戶簽署授權書，而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押記。雖然盛德須對根據客戶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客戶的證券抵押品負責，但盛德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盛德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賬戶。假如客戶無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被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賬戶。

### 10.3 客戶應參閱本協議「證券交易及提供意見」部分第 14 條列出的其他風險披露說明。